

高雄市 110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學校正向行為支持團隊建置與運作
社群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執行期程：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7 月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依據：110 年 9 月 2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69927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政策變革與實務變化，深入了解課綱內涵，增進學校教師對特殊學生教育方案擬定及實施。

二、增進社群成員運作十二年國教之實施知能，並提升成員專業發展能力。

三、建構本社群成員共同備課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

四、落實專業對話，探討學校針對學生行為問題處理機制，分享處理經驗及策略。

五、結合公開分享方式，落實社群成果，讓各校教師均能瞭解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運作，促進學生學習成長與改變。

參、辦理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計畫期程：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伍、計畫實施方式

一、訂定年度運作目標，檢核執行歷程：教師自主性規劃及擬定各階段運作目標，隨時修正執行目標及策略。

二、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落實執行：預計從 110 年 9 月起實施，每月進行 1 至 2 次研討，進行專業成長。

三、聘請專家諮詢及有經驗教師實務分享：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蒞校指導與提供諮詢，或遴聘有經驗教師分享實務，以作為推動

過程中社群教師檢核修正運作內涵。

四、辦理公開分享：結合社群研發成果，進行公開分享，邀請特教師參與進行專業回饋，繼而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品質。

五、辦理成果發表會：配合本市教育局召開成果發表會，向全市特教教師分享社群運作的寶貴經驗，為日後蘊育他校專業社群做儲能準備。

陸、實施期程及內容：

場次	日期	實施方式	實施內容說明(請具體並明確描述)
1	110.11.16	專題講座	一、邀請外聘專家針對社群運作、實施方式及目標與各校進行討論。 二、學校端進行現階段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施狀況分享與討論。 三、針對行為介入方案施行重點進行研討，提供各校組織校本團隊及擬定實施流程之參考。
2	110.11.30	共備討論	共備討論(一) 一、各校針對初擬後之校本團隊組織及實施流程進行討論及修改。 二、外聘專家針對嚴重問題行為學生之行為介入方案擬訂及實施流程進行指導。
3	110.12.14	共備討論	共備討論(二) 一、團隊教師針對需行為介入方案服務學生之行為問題進行說明。 二、團隊針對學生問題行為問題進行研討及介入方案之擬訂。 三、外聘專家針對方案內容進行指導及說明。

4	111.1.4	共備討論	共備討論(三) 一、團隊教師針對需行為介入方案服務學生之行為問題處置策略及執行狀況進行說明。 二、外聘專家針對方案內容執行問題進行指導及說明。 三、各校針對校本團隊組織及實施流程草案運作概況進行說明，預計於期末校務會議進行提案報告。
5	111.3.18	專題講座	一、邀請外聘專家針對行為介入方案實施案例及相關研究進行講座。 二、團隊教師針對行為問題學生現況及方案介入執行狀況進行說明。 三、外聘專家針對方案實施進行指導及說明。
6	111.4.29	共備討論	共備討論(四) 一、各校針對團隊運作及實施流程相關問題進行提問及討論。 二、團隊教師針對行為問題學生介入執行概況進行研討。 三、外聘專家針對社群執行成果、相關問題及未來目標與建議進行指導。
7	111.5.20	成果發表	彙整本社群產出之成果，辦理特教學校行為介入方案社群成果分享。

柒、具體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協助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各校正向行為支持團隊

- (一)協助各校完成行為功能介入團隊成員編制，團隊確實納入各處室成員，有效改善過往由單一處室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改以學校團隊合作方式進行。
- (二)各校修訂行為介入處理原則，並將團隊組織納入各校辦法，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二、協助各特殊教育學校修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依照各校現行辦法新增或修訂「行為介入處理流程」，以利各校執行行為介入處理之依據。
- (二)各校將「行為介入處理流程」及「三級預防模式」進一步研討，並依社群研討之具體做法及流程，調整各校現有處理原則及辦法，建構完善的學生行為輔導機制。

三、針對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二級及三級個案方案擬訂及處置策略實務研討

- (一)經由社群安排各校進行案例分享，發現各校推行行為功能介入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並由社群指導教授釐清及社群成員研討後進行調修。
- (二)指導教授針對各校運作方式給予建議，各校依現有團隊及實務運作，制訂二級及三級個案處理機制，包含團隊分工、任務編排、表單調整及策略建議等，讓各校行為處理模式更具體並符合實務需求。

四、建置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行為功能介入團隊資料整合及協作網頁

- (一)收集各校調整後之行為介入處理原則相關資料，並設置四校共同存取之雲端硬碟，以利各校研討及參考使用。
- (二)預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置四校行為介入方案執行之協作網頁以供四校教師瀏覽參閱，增進各校教師之基礎知能。

捌、執行結果檢討與建議

- (一)落實學生輔導三級預防工作 --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與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做結合。
- (二)落實「正向行為支持核心小組」任務，著重於各級輔導預防工作的執行，以及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的篩選。
- (三)強化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的執行與成效，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各項目作結合。
- (四)提升校內教師對於學生三級輔導預防工作的概念。
- (五)提升校內教師執行次級、三級輔導工作的知能與動機。
- (六)因應學校行政及教師專業知能普遍不足，期望能經由社群營造及專業知能研習，建構教師基礎知能，提升學校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效能。
- (七)加強學校行政團隊對「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職責分工，針對推動流程進行各處室整合工作。
- (八)期望學校在已完成的法規跟制度的建置下，各校能持續的推動行為介入推動，並進一步簡化流程減輕現場教師在執行上的負擔。
- (九)期望在未來能有更多的教師願意參與學校行為功能介入團隊及社群的運作，讓孩子的行為問題能有效的解決，讓更多學生因為方案的推行而受益。

玖、活動照片



社群指導教授針對各校現行方案提供意見及問題解決策略



指導教授主持社群運作

學校負責教師進行執行現況報告



學校負責教師進行案例報告

成果發表線上會議參與人員合照

拾、附錄

附錄一：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三級輔導預防模式

暨正向行為支持介入原則及處理流程實施計畫

106 年 9 月 29 日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

會議討論通過

107 年 8 月修訂校名

111 年 6 月 23 日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學生輔導法。

貳、目的

- 一、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及行政支援。
-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建立特殊教育學生三級輔導預防模式，以建構完善輔導架構及資源網絡。
- 三、建立正向行為支持介入原則及處理流程，並提升教師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專業知能。
- 四、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模式，積極預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並營造正向友善的校園環境。

參、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三級輔導預防工作內涵及職責分工

職責分工 輔導層級	主責人員	職責分工
初級預防	導師、專任教師	1. 積極班級經營，並建立班級常規。 2. 教學過程中，觀察、紀錄學生情緒行為表現，視實際需要並敘撰寫學生輔導紀錄。 3.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 4. 評估學生在校生活適應狀況，進行「適

		應簡易調查表」檢核。 5. 針對適應困難之學生發展「初級預防方案」，並執行、評估方案執行成效。 6. 配合校內學生輔導轉介機制，進行相關資料填報及轉介。
	教務處	1. 依據學生的特質，協助做適性分組，並編擬適合的課程內容。 2. 協助了解學生學習表現、課程適應狀況，提供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參考。 3. 協助處理學生的學習困難，必要時實施「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以適應學生學習上的差異性。 4. 協助實施「初級預防方案」。 5. 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全校教務重要事項，如：教學方針、課程規劃、教材編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
	學務處	1. 與班級導師密切聯繫，協助解決學生行為問題。 2.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進行各類宣導與生活教育活動，如：安全防護、人際互動、情緒教育、法律常識、休閒活動等，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3. 召開學務會議，討論學務工作重要事項，如：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等工作項目。 4.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並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輔導管教學生。 5. 班會、聯課活動的規劃與執行。

	輔導處	1.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2. 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辦理輔導主題活動，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情緒管理、人際溝通等，提升生活適應能力的發展。 3. 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全校輔導業務重要事項，如：輔導工作計畫、家庭教育計畫、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以及轉銜服務、專業服務等內容。 4. 學生相關輔導資料之蒐集、建立、整理與運用。 5. 不定期的進行學生個別輔導。 6.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資訊及知能。 7.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 8. 建立、執行認輔制度，提升認輔學生生活適應的能力。 9. 進行家長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討論、提供適當的教養方式與策略。 10. 連結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學生輔導事務。 11. 設計及帶領各項小團體輔導。 12.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13. 建立學生申訴系統。
	總務處	1.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2.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 建置校園無障礙安全設施。 4. 校園學習環境的調整與安全維護。
	導師、專任教	1. 針對具明顯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發展、
次級預防		

	師	執行「次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討論、執行相關輔導策略。 3. 依據學生的需求、進行個案輔導、諮商的轉介。 4. 必要時參與危機處理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5. 進行親師溝通討論，並邀請家長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會議。
	教務處	協助實施「次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相關策略、方法、資源或人力支援。
	學務處	協助實施「次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相關策略、方法、資源或人力支援。
	輔導處	1. 協助學生「次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擬定、諮詢與執行，以及提供相關策略、方法、資源或人力支援。 2. 協助擬定「危機行為處理計畫」。 3. 提供家長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4. 進行個案諮商輔導、團體輔導，將學生的服務做紀錄，並建檔留存。 5.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定期追蹤輔導。
三級預防	導師、專任教師	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發展、執行「三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教務處	協助實施「三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相關策略、方法、資源或人力支援。
	學務處	1. 協助實施「三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相關策略、方法、資源或人力支援。 2.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
	輔導處	1. 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

		人力資源共同參與，協助學生「三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擬定、諮詢與執行，以及提供相關策略、方法、資源或人力支援。 2. 提供具精神症狀及心理疾病之學生，進行「精神醫療」的轉介、矯治與追蹤。 3. 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及校內諮商輔導效能不佳之個案，進行相關單位(如：社政、衛政、醫政等相關單位)的轉介與合作。 4.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以及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
--	--	---

肆、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的介入及處理

一、介入原則

- (一)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同時對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及提供所需之行政支援。方案的擬定應邀請家長與專業團隊人員共同討論，針對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進行行為功能的評量，並擬定方案的目標、策略的執行內容、分工方式，以及方案所需的行政支援等，同時將執行的過程作詳實的記錄。
- (二)方案的編擬以行為支持的方式、預防性處理的態度為準，運用有效的策略，減少學生不適當行為的發生，並增加正向行為的表現；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充分保障學生權益。
- (三)方案應定期評估實施的成效，並依據策略的進展、學生情緒行為的改變，作適當的調整，並將調整及修正的內容，清楚的告知家長。
- (四)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時，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最主要考量，並以最少限制、學生最大參與、尊重個人尊嚴為原則，並透過團隊合作、提供多元策略予以協助。

(五)為確保學生權益，執行介入方案之相關人員，應接受相關專業知能及訓練，以提升方案執行之品質。

二、實施方式

(一)成立「正向行為支持核心小組」

1. 核心小組成員：

(1)召集人：校長

(2)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3)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復健輔導組長、心理諮商專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各部別召集人。

(4)視方案實施需要，外聘相關專家學者代表提供專業諮詢指導。

2. 任務：

(1)審核所需進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學生名單。

(2)討論方案有效的執行策略。

(3)檢核三級預防實施狀況。

(4)檢視、修訂方案表格。

(5)參加正向行為相關研習或培訓。

3. 正向行為支持核心小組進行方式

(1)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核心小組會議，討論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實施現況，並對方案的內容做回饋，以及作適當的修改。

(2)檢核每學期各班三級預防實施狀況。

(3)必要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方案的執行。

(二)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三)說明：

1. 初級預防：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份、第二學期 3 月份之前，各班導師、任課教師針對學生實際表現，共同討論並完成「學生適應簡易調查表

」；同時視學生適應狀況，進行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的調整，以預防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同時將初級預防實施過程，於「初級預防方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調整」表格中做描述。

2. 次級預防：依據初級預防實施的成效，以及學生情緒行為的表現做整體的評估，當學生出現明顯情緒行為問題時，需立即編擬、執行次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分析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原因與功能，並提供適當的處遇策略，以減緩、消除情緒行為問題持續發生。

3. 三級預防：評估次級預防的實施狀況，若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持續惡化，或學生出現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時，需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編擬、執行三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減緩、消除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

伍、本實施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

107.2.5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9 月草案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

一、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目的

- (一)督導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專業服務。
- (二)預防特殊教育學生偏差行為，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之建立。
- (三)提升教師運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之專業能力，以建構正向友善之校園。

三、原則

- (一)學校以採正向行為支持方式為準，運用有效策略，減少學生不適當行為，增加其適當行為，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充分保障學生之就學權益。
- (二)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對於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應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所需之支援。
- (三)實施行為功能評量及介入方案時，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最主要考量，並以最少限制、學生最大參與為原則，透過團隊合作提供多元策略予以協助，所有執行內容均應告知監護人。
- (四)應持續及定期評估介入方案實施成效，並依據學生行為變化作必要之調整，所有修正及調整應告知監護人並紀錄。
- (五)為確保學生權益，執行介入方案之相關人員有權利及義務接受專業督

導，以提昇方案執行之品質。

四、職責分工

(一) 小組成員：

1. 校長（召集人）
2. 輔導主任(主持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
3. 臨床心理師
4. 專任輔導教師
5. 社工師
6. 高職部導師
7. 國中部導師
8. 國小部導師
9. 學前部導師
10. 專家學者

(二) 導師、專任教師

1. 平日觀察、紀錄學生行為表現並敘寫輔導紀錄。
2. 辨識學生困擾，進行輔導初篩（適應簡易調查表）。
3. 配合校內轉介機制進行相關資料填報及轉介，提出輔導需求或轉介認輔。
4. 針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調整並評估執行成效。
5. 針對嚴重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擬定、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進行紀錄及追蹤檢討。
6. 進行親師溝通，必要時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會議。
7. 參與個案會議並配合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二)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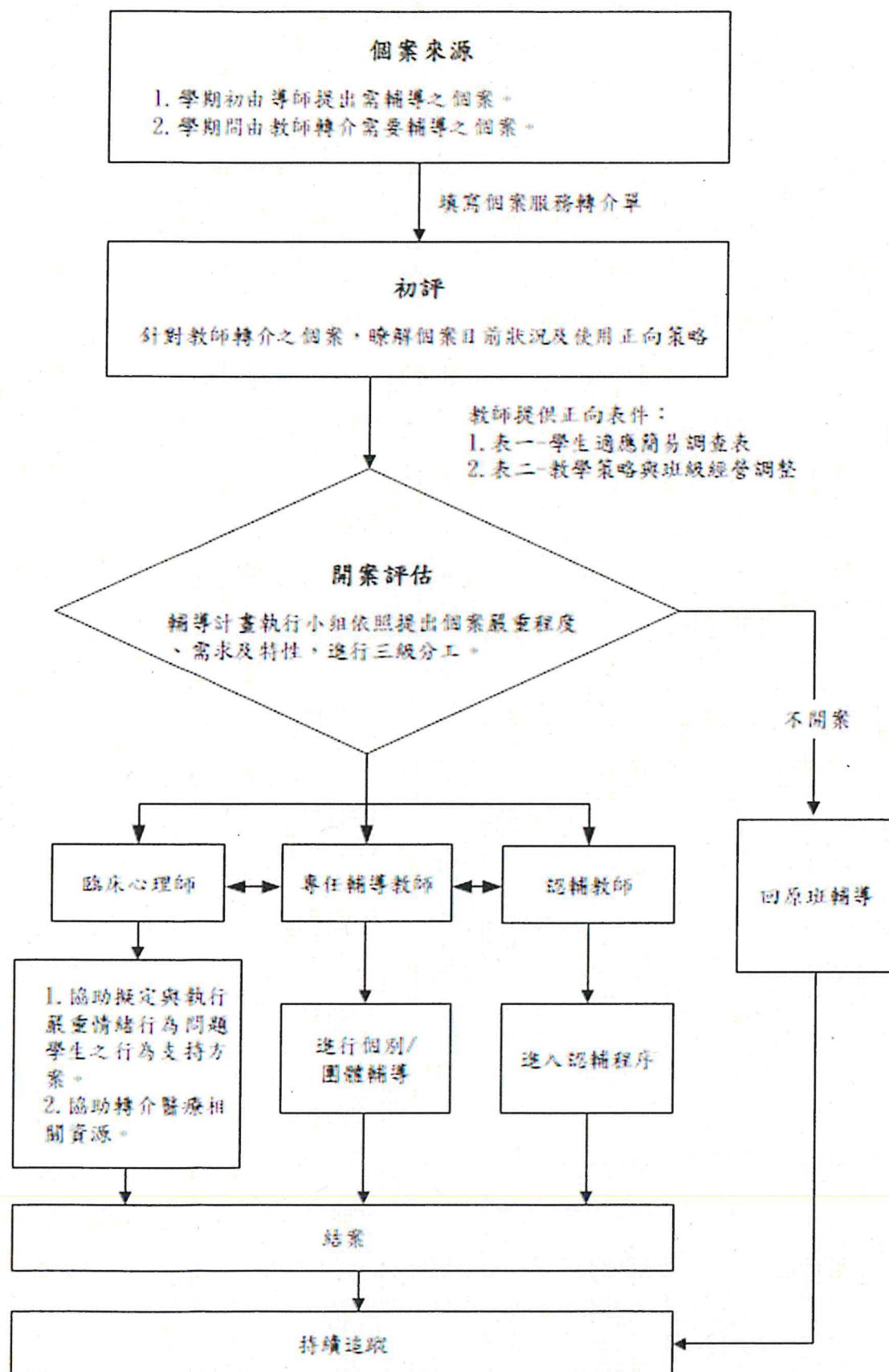
1. 辦理相關議題研習或宣導活動。
2. 辦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務。
3.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及相關專業諮詢。
4. 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執行之諮詢、督導，並提供必要行政支持及資源。
5. 依本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協助擬定危機處理計畫及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6. 召開個案會議，定期追蹤後續處遇情形。
7. 適時整合校內外資源，必要時進行轉介。

五、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流程(如附件)。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提報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輔導室個案轉介流程

110年12月9日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IEP 內容必須包括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二、 目的：改善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維護學生自身與同學之安全，提升學習成果。
- 三、 實施方式如下圖：

說明：

初級預防：配合學校期程導師於學生入學一個月後(10 月)，填寫「學生基本表現與環境適配性檢核表」。導師評估有需要情形可參考「預防性方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調整表」。

次級預防：全校性篩檢分級確定二級(-)學生班級，請運用「預防性方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調整表」協助以班級本位方式檢核。二級(+)學生以學生本位方式由教師填寫「預防性方案—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調整表」，檢核兩個月若成效不佳，則由學校正向行為支持小組協助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行政支持及危機處理方式)」

三級預防：若為三級或二級個案偶發事件，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校外專業人員與教師、正向行為支持小組成員共同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含行政支持及危機處理方式)」。

校外專業人員：心智科、復健科、社會工作師等相關網絡人員

四、 方案擬定時間期程：

1. 新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舊生依 IEP 會議時間，於 IEP 會議前完成，且和家長共同討論。
2. 偶發事件之學生，視需要隨時擬定方案，並召開臨時 IEP 會議。

五、成立正向行為支持小組：

1. 任務：

- (1) 為集思廣益，討論可行正向策略。
- (2) 共同討論，檢視修訂表格。
- (3) 參加正向行為相關研習或種子教師培訓。
- (4) 研討每學年度小組活動。

2. 實施方式：

- (1) 定期召開研究會或進行個案研討。
- (2) 與同仁分享實施心得。
- (3) 請教授指導，共同研究解決個案問題。

3. 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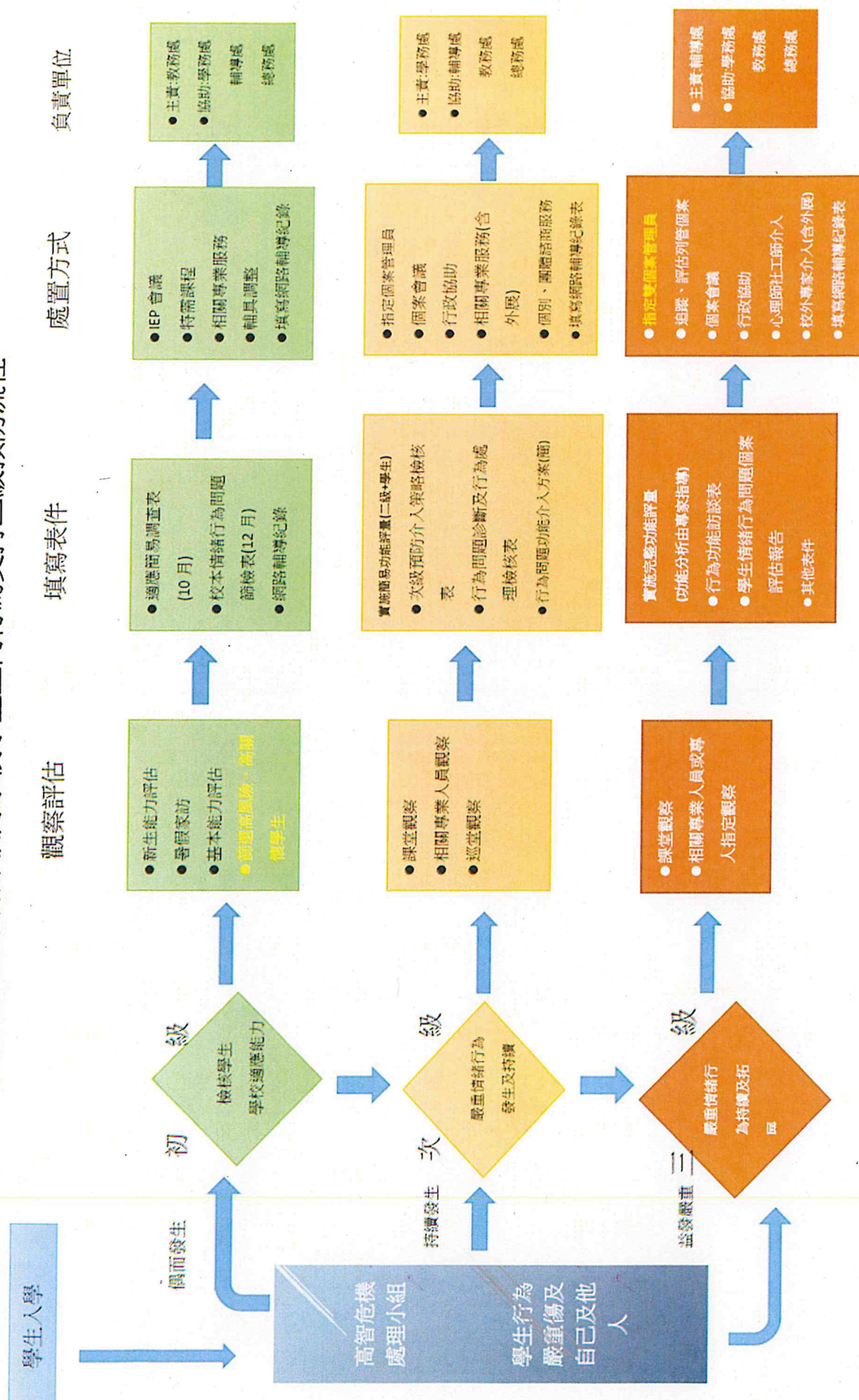
- (1) 召集人：校長
- (2)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 (3)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總務主任。
- (4) 委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專任輔導老師及各部別教師代表若干名。
- (5) 視需要外聘專家學者代表。

4. 獎勵：

- (1) 為感謝與鼓勵同仁參與，若同仁願意課後留下討論者，核實補休。
- (2) 每學期參與會議滿 3 次者，予以嘉獎乙次；滿 6 次者，予以嘉獎兩次；以此類推。
- (3) 完成學生本位預防性方案一份給與補休一小時，若教師願意完成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視實際需要擬給予補休

六、本計畫經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三級預防流程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104.10.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7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學生輔導法。

貳、工作目標

- 一、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的特質，協助學生認識自己與環境，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正確人生觀，以促進群性及適性發展。
- 二、瞭解學生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發現學生個別的問題，給予適性引導及作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增進學習效果。
- 四、協助學生瞭解職業種類、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增進基本職業技能，配合社會整體發展，為未來職業做好準備，發揮獨立生活的功效。
- 五、協助教師增進輔導專業素養及加強教學與輔導的能力。
- 六、支援全體教師，推動學校輔導工作。
- 七、增強家長親職教育知能，有效協助親子成長。

參、相關人員

- 一、輔導對象：學生、家長、教師。
- 二、輔導人員：本校教師、專業人員。

肆、輔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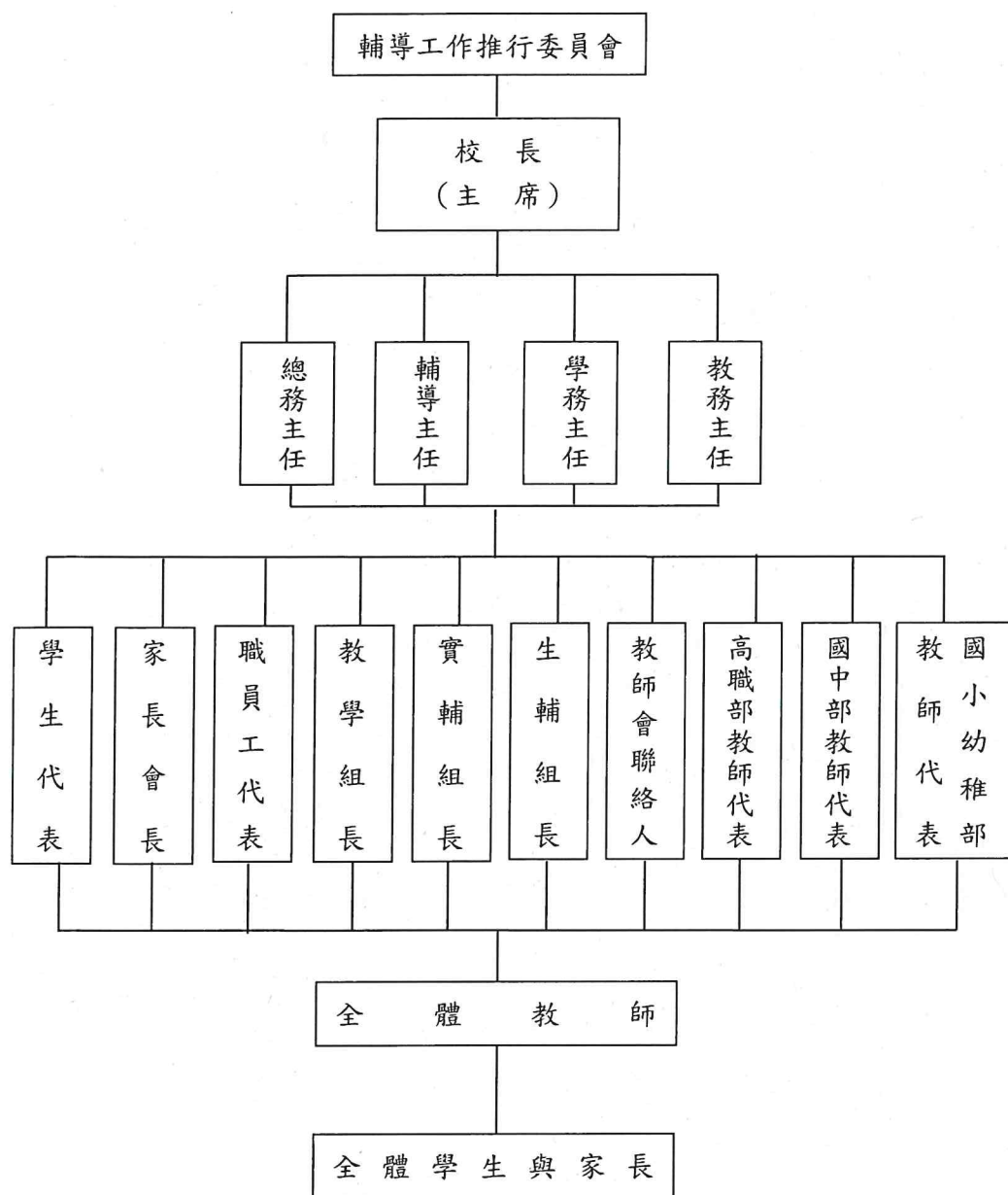
- 一、「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及「轉銜輔導」三項，兼顧個別與團體輔導。
- 二、生活輔導與生輔組配合實施；學習輔導與教學組配合實施；轉銜輔導與實輔組配合實施。

伍、工作組織

- 一、「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成員擬置委員共 15 人，除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實輔組長、教學組長、家長會長、教師會聯絡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高職部教師代表一名、國中部教師代表一名及國小幼稚部教師代表一名分別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職工代表一名由本校職員工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各班推薦。

二、工作執掌表如下：

編號	職 稱	執掌業務	備 註
1	召集人	主持會議、督導策劃考核	校 長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綜理各項事務、掌控計畫進程	學務主任
3	委員	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教務主任
4	委員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總務主任
5	委員兼執行幹事	執行相關輔導事項	輔導主任
6	委員	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生輔組長
7	委員	執行就業輔導事項	實輔組長
8	委員	執行學習輔導事項	教學組長
9	委員	協助支援事務	家長會長
10	委員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高職部教師代表
11	委員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國中教師代表
12	委員	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國小幼稚部 教師代表
13	委員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教師會聯絡人
14	委員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職員工代表
15	委員	蒐集學生意見	學生代表



陸、輔導工作項目

- 一、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健全輔導工作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及檢討，擬訂本校輔導工作計劃及、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表及正向行為支持處理流程，並督促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之進行。
- 二、收集輔導叢書和資訊，提供教師及家長參考與學習及成長，以提升專業素養與能力。
- 三、建立及運用學生綜合資料與輔導紀錄：協助教師充分了解學生，並據以延續輔導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參考。
- 四、對學生進行家庭聯絡與訪問，溝通親職觀念。
- 五、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自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學生心智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使學生順利成長與發展。
- 六、辦理個案輔導及研討會：對特殊個案進行個別輔導，並適時召開「個案會議」共同研討輔導對策，提昇特殊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成效。
- 七、辦理團體輔導：針對學生輔導需求，辦理主題式（親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的團體輔導活動，有效協助學生成長。
- 八、研議專業團隊服務的推動與實施：協助推動多元復健服務，滿足學生服務需求並協助輔導個案學生。
- 九、辦理輔導與專業團隊知能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進修，充實輔導觀念及增進輔導相關知能。
- 十、辦理親職教育：運用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班級親師座談會、講座等多方式，發放親職教育手冊或親職資訊，提供家長各式訊息，溝通教養觀念，強化家長親子溝通與管教知能。
- 十一、支援全校教師輔導學生工作。

柒、經費預算

- 一、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教育部補助、家長會補助)，報請核定。
- 二、配合公文來函，提出相關輔導計畫之經費申請。

捌、本計劃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輔導工作推行會議討論決議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初級、二級、三級輔導工作之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輔導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
-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為學生統整規劃更為周延的輔導機制，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位學生。
- (三)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參、各層預防工作目標與職掌

	工作目標	導師	專任教師	行政與專業團隊
初級預防	提升學生正向思考、壓力管理、情緒與行為調控、人際互動及生涯發展等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1.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2. 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 3.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與生活態度和習慣 4. 設計安排課程活動，提升學生認識自我、生活適應、生涯規劃、危機辨識與應變等能力 5.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6. 對學生進行初級輔導工作並建立輔導資料	1. 協助導師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2. 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 3. 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與生活態度和習慣 4. 設計安排課程活動，提升學生認識自我、生活適應、生涯規劃、危機辨識與應變等能力 5. 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 6. 對學生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1. 規劃輔導計畫與相關機制 2. 規畫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規畫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辨識與輔導學生之能力 4.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5. 辦理或鼓勵學生參與各項休閒、競賽活動，豐富生活經驗 6.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7. 建立社會網絡資源，適時提供協助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1. 向行政單位通報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名單	1. 認輔學生 2. 協助導師擬定並執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	1. 辦理中輟通報 2. 協助導師追蹤、輔導中輟生 3. 高風險家庭訪問、

		2. 持續追蹤、關懷中輟生 3. 不定期對長期請假或休學學生進行關懷，以掌握學生近況 4. 持續關懷高風險家庭，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協助 5. 轉介瀕臨偏差行為或適應困難學生予認輔教師 6. 配合認輔教師進行個案輔導 7. 針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擬定並執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及行政所需之支持		協調與輔導 4. 安排認輔教師認輔學生 5. 辦理個案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共同研擬輔導策略與相關措施 6. 追蹤個案輔導情形 7. 規劃小團體輔導活動 8.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三級預防	1. 針對偏差行為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專業輔導、諮商與治療 2. 於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1. 轉介嚴重偏差行為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予專業人員 2. 配合專業人員進行個案輔導 3. 持續追蹤、關懷個案 4. 陪同就醫	1. 認輔學生 2. 配合專業人員進行個案輔導	1. 輔導嚴重偏差行為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 2. 陪同就醫 3. 意外事件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4. 整合專業輔導、社會資源，提供學生 5. 轉介嚴重偏差行為生予校外資源

肆、本模式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輔導工

作推行會議討論決議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評估(每年8月底、1月底)

設計(每年8月底、1月底)

介入(學期中)

評量(學期末)

